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2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2019年度与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公司”）预计发生共计不超过121,481.74元的关联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定价原则和依据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74,311.93	-	2,086,363.62
提供劳务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朋公司试验检测收费标准	47,169.81	-	18,764.15
合计			121,481.74	-	2,105,127.7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林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生产、销售；水泥制品、沥青混合物；专业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滨湖·丽景尚城 5 幢 4 层 1-9，18-22 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30,646.64 万元，净资产 9,551.1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922 万元。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过去 12 个月内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并采用公开的招投标方式选择和确定客户。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兴亚公司签订了阿勒泰地区 2016 年第五批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第二十合同段项目工程施工劳务(清包工)协作协议，劳务协作内容为桥梁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2376000 元，最终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工程数量确认单为准。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结算价款 2295000 元(含税)，不含税价 2086363.62 元，预计 2019 年结算价款 81000 元，不含税价 74311.93 元。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完成兴亚公司委托的“波纹管、钢绞线”等材料的零星检测 6460 元，2018 年 8 月 20 日完成兴亚公司委托的“锚具夹具”等材料的零星检测 13430 元，价格参照“北朋公司试验检测收费标准”执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笔业务已结算价款 19890(含税)，不含税价款 18764.15 元，预计 2019 年将发生零星检测服务 50000 元(含税)，不含税价 47169.81 元，该关联交易尚未签订

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采用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预计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我们已经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